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3 年 7 月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永利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参会股东人数，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并宣读会议须知，大会开始。

（三）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推举计票、监票成员，主持人宣布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六）休会：

1. 分发表决票；
2. 各股东进行现场记名表决投票；
3. 汇集表决票数，检票、计票。

（七）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股东在决议上签字；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魏文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并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勇先生简历附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李勇先生简历

李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东风汽车公司刃量具厂先后担任技术科量具工艺组组长、量具车间技术副主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兼产品工艺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副厂长，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东风汽车公司规划部投资管理处处长，2011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东风汽车公司（2017 年 11 月更名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战略规划部战略规划处处长、战略规划分部经理、规划与事业计划分部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2021 年 4 月更名为战略规划与科技发展部）规划与事业计划分部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家。

李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在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专家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高云川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武中凯先生为公司监事，并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武中凯先生简历附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武中凯先生简历

武中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先后担任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分局阿城车务段见习生、技术员、团委书记、小岭站站长、平山站站长、阿城站站长。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先后担任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分局哈尔滨客运段副段长、哈尔滨站副站长。2005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先后担任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站副站长、塔河车务段段长兼党委副书记、齐齐哈尔车务段段长兼党委副书记、客运处处长、货运处副处长、绥化车务段副段长、绥化车务段段长兼党委副书记、货运中心主任、经营开发处处长、经营开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国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更名为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股权管理部部长。

武中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在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与股权管理部部长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武中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